

# 京津冀协同发展需要金融先行

宣宇

京津冀协同发展,是新形势下提升和完善首都功能、打造新的首都经济圈,推进区域均衡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需要,是促进环渤海经济区发展的重大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明确提出了“七个着力”的要求。怎样“着力加大对协同发展的推动”?金融先行,充分借力资本市场是一条可行的路径。

资本市场是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的基础性平台,突出表现为三种机制,一是对战略新兴产业和优势企业的甄别筛选培育机制,二是项目投入的可持续融资机制,三是做大做强优势企

业的并购重组机制。讲协同发展,就要讲步调一致,要求资源在京津冀整体格局下优化配置。要抓住和利用好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历史机遇期,一方面要靠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如一系列相关领域的顶层设计),另一方面也需要充分借力资本市场配置资源的强大杠杆作用。金融协同先行是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的有力举措。

京津冀区域目前发展较为滞后的是河北,作为经济和重工业大省,它面临着转型升级的巨大压力,同时也面临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巨大机遇。但多年来河北资本市场发展明显滞后,突出表现为“三个偏低”,即金融对经济贡献度偏低(2012年河北省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的比重仅为3.44%,既明显低于东部6.76%和全国5.53%的均值水平,也低于中部3.45%和西部5.01%的水平);直接融资比重偏低(在2012年非金融企业融资总量中,河北债券融资占15.5%,股票融资占3.3%,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3.7和0.3个百分点,银行贷款占比高达81.2%,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4个百分点);资产证券化率偏低(2013年河北资产证券化率为14.2%,在全国排名第24位,仅为东部平均水平的26%,比全国平均水平低近25个百分点)。

目前河北资本市场中介机构薄弱、上市公司偏少,券商仅有一家,且受净资产等制约,综合实力与行业龙头仍差距尚远;截至2013年底,河北共有A股上市公司49家,远低于东部省份154家和各省平均80家的水平。明显滞后的资本市场和金融生态环境不仅严重制约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同时也给京津冀协同发展整体战略带来障碍。

我们认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背景下的产业转移将不再遵循传统环境下的产业梯度转移理论,而更多表现在大区域内的产业集群和产业融合(京津冀产业层次更倾向于“平”的)。30多年“中国奇迹”的背后其实是一个不断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同时强调政府要在简政放权、加强宏观调控、维护公平正义、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因此,长期来看,随着京津冀地区间的“行政性垄断”导致信息面的差异显著缩小,随着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不断增

强,以资本市场为核心载体的金融“软环境”将成为影响三地协同发展水平的主要因素。

2013年底河北省提出切实用好多层次资本市场,搞好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的政策思路,并推出“三个一百”领军企业工程。理论与国内外实践均表明,现代市场经济中资本市场对经济的支持力度越来越强,也越来越重要。当前,我国经济结构性矛盾突出,要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必须着力解决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问题,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京津冀协同发展,是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的需要,是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区域协同机制体制创新职责。强大的资本市场是实现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之一,尤其从美国两次成功的经济转型经验看,强大的资本市场是实现这一转型的核心机制。

中国经济发展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客观上对中国资本市场尽快强大起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带来的更加宽阔、更加加深的发展空间中,经济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布局比以往任何时刻都更需要一个强大的更加协同的资本市场。促进资本市场更好服务于转型升级和协同发展大局,是京津冀协同发展(尤其是河北省)面临的紧迫课题。

(作者系财达证券资深宏观分析师)

# 土地管理权应当完全下放地方政府



李斌

城市越发展,土地就越节约,因此,“保护耕地”这个问题是根本不存在的,而以保护耕地为中心而制订的各项土地管理制度,应予悉数废除。废除以后,也就不存在全国性的土地政策了,所以,本栏目提出,土地管理权应当完全下放地方政府,由各地各省市参照国外实行土地分区管理的经验,按照立法程序自行制订本地的土地政策,展开地区间、城市间的自由竞争。

目前,在国家的改革计划里,已经或正在酝酿下放地方的权力不少,而笔者相信,土地管理权的完全下放可以成为最为合理、有益而强大的改革举措之一。通过这项权力的下放,从近期来看,各地房地产市场将会迅速实现供需平衡,围绕土地的各项社会矛盾可望大大得到缓解,而促使“二次土改”不得不摆上台面的那些复杂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消化于无形,“二次土改”也就不必作为一个紧急的、全国性的大题目来提出了。正如国内外有识之士多有指出的,土地问题是事关中国经济的头等大事之一,而土地问题显著缓解之后,将为中国竞争力

的重塑以及新一轮的经济腾飞打下良好的基础。从近期来看,笔者相信,这项措施将为地方发展、财富均等化、民主建设、社会和谐以至政治体制改革带来广泛而深远的影响。甚至可以说,一旦我们以智慧的方式迈过了“土地”这道坎儿,则一个蓬勃、繁荣、稳定、和谐而伟大的现代化国家也就驶入了它的快车道。

“二次土改”固然是不错的,可是,它并没有切中问题的要害。目前的焦点问题都集中在征地过程之中,例如:究竟开发商或城市中的土地使用者有没有权利直接与农民协商购买土地?农用地的是否可以自由转为建设用地?各类建设用地的价格是否要实行均等化?土地用途规划与当事人自由协商之间的关系是什么?政府究竟应当如何制订土地利用规划?农民的土地转让收入如何分配?政府应当如何从中征税?失地农民如何安置和进城?等等。可以

说,即使“二次土改”单独搞一套政策,征地中的上述问题仍然存在。因此,笔者认为的观点是,不如把征地制度改革作为土地改革中的优先领域(甚至作为中心环节),首先解决其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在多年的征地实践中,业已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体系(尽管弊病很突出),现在要解决的只是遗留下来的部分问题,其难度也就大大降低了。

农民的私人产权问题目前尚不是很突出,因为存在着一整套法规以及大量的惯例和做法,可以用来规范农民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农村的土地是农民集体的,这是十分明确的法律规定。这个观念目前已经深入人心。有人早就提出要把农村土地国有化了,这个意见目前已经近于绝迹了。这个事实本身就可以用来证明农村土地的产权是相当清晰的。当然,土改可以确立一个方向,就是逐步加强农民的权利而弱化集体的权利,甚至在未来的某一天完全实行土地私有化,笔者要说的是,这不是目前的急所。我们要承认制度变迁中的“路径依赖”是一个强大的规律。尊重

历史 and 习惯,顺势而为,方可事半功倍。现在的急务是政府要理顺自己内部的土地管理制度,以及协调好政府(或土地的买方)与农民之间的关系。

基于以上两点,笔者得出的结论是:假如把土地管理权完全下放地方政府,除了与土地管理直接有关的法律法规之外,其他的法律与制度框架都不需要作重大修改,因而这项改革将是相当容易操作的。“尊重农民权利”可以继续强调,但它不是新的法律和政策。关键在于政府做好自己的事情。问题不在于国土规划本身,而在于怎样来规划,如果规划尊重土地所有者,规划是按照适当的民主程序来制订的,各种用途土地的价格是相近的,农民又何必去反抗它呢?反之,长官意志满天飞,胡乱规划一气,不尊重经济规律,造成严重的苦乐不均,民众又怎么能够不反对规划呢?

土地管理权的下放将会对全国财富的均等化发挥重大作用。例如,大城市房价过高,原因之一是一类可以创造高收入的组织机构都集中驻扎在这里,现在,正如北京市所做的那样,试图把部分机构迁出北京。如果只是凭借行政命令,这个目标将是很难实现的。假如各地各城市拥有足够的自主权,“城市间竞争”局面一旦形成,情况就不同了。各地势必将会展开人才竞争。一定要留在一线城市工作,如果其他城市积极提供良好的待遇,自然就会有人愿意离开。这种竞争将会促使各个城市的公共服务与生活水准加速均等化,从而使得各个大型机构和大型企业具有分散到各地驻扎的意愿。反之,如果各地方没有确定的权限,事事听上级安排,小城市也就不敢与中等城市竞争,中等城市也就慑于与大城市竞争,则中国经济社会的层级结构也就永远难以得到根治了。

下放土地管理权将是大大缓解社会矛盾的重大措施。再以违建和小产权房的问题为例。现在,小产权房的支持者与反对者之间的对立如此尖锐,政府站在中间,倒向哪一边似乎都不对。政府既不能明确地支持违法行为,又无力改变现状;既担心违建继续扩大,又不能简单地对现有的违建“一拆了之”,那么,怎么办呢?笔者认为,可行的办法就是政府首先改革土地管理制度,包括改革城市规划的制订方式,以及按照新的方式来重新审视和修正城市规划。政府不再片面地保护农民,而是平等对待所有用途的土地,不再以保护耕地为核心来制订规划,而是按照正常的经济合理性和社会需要进行规划。在新的制度和规划之下,再来审视现有的违建是否继续构成“违建”。这时,围绕小产权房的

社会矛盾必定已经显著地弱化了,再来着手处理,也就水到渠成、轻松自如了。

与此相关的还有地方的财税改革。财税改革的方向之一就是扩大地方的财权和征税权。由于利益到葛很复杂,要做到“一刀切”是不容易的,因此,还不如把土地管理权与地方财税改革捆绑起来,都交由地方自行研究解决。地方可以自主决定土地与房屋征不征税以及如何征税。地方解决不了的,中央再来介入。这样处理起来也就容易多了。

可能有人会同,这会不会造成地方政府滥用权力、胡作非为呢?笔者的回答是:1、中央政府可以发挥监察职能,确保程序上的合法合规;2、地区间会相互比较、竞争和学习,这就可能促使那些管理不佳的地区逐步改弦更张,向先进地区靠拢。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子邮箱pp118@126.com。

# 重大违法公司强制退市是一次历史性进步

皮海洲

7月4日,证监会发布新的退市办法草案,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从“征求意见稿”来看,本次退市制度的完善显然有不少亮点,其中,强制重大违法公司退市更是中国股市退市制度的一次历史性进步。

从“征求意见稿”看,主动退市是其中重要的亮点之一。美国市场上主动退市成为最常见的退市方式之一,如2003年至2007年,纽约证券交易所年均退市率6%,约1/2是主动退市,纳斯达克年均退市率8%,主动退市占近2/3。因此,中国股市也把主动退市提出来,这至少是退市制度的一种完善。当然,因为中国股市的特殊状况,除了并购重组或集体上市之外,上市公司选择主动退市的将会寥寥无几,主动退市不会成为现阶段A股上市公司的主要退市方式,更多只是一种点缀。

“征求意见稿”的另一个亮点是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如“征求意见稿”第六部分的内容就是“加强退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不仅强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退市制度的重要政策目标,也是退市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此,“征求意见稿”特别作出了三大规定,其中,(二十)强化上市公司退市前的信息披露义务;(二十一)完善主动退市公司异议股东保护机制;(二十二)明确重大违法公司及相关法律责任的民事赔偿责任。从这些措施中,投资者不难看出证监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作出的努力。

而与上述两大亮点相比,强制重大违法公司退市则是本次“征求意见稿”的最大亮点,也是一次历史性进步。它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对欺诈发行公司的强制退市,二是对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公司的强制退市。前者主要存在于新股发行环节,后者则是指上市后上市公司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这两点无疑抓住了退市制度的要害所在,也抓住了中国股市的要害所在。

目前,退市虽然也贴着“强制退市”的标签,但主要还是一种常规性退市。这次“征求意见稿”推出主动退市、重大违法公司的强制退市,与之前的常规性退市,正好构成一个完整的退市体系。但就现阶段执行的常规性退市来说,主要是一种“技术活”,或者说是一种“技术性的业务标准”。如股本总额、股权分布、股票成交、股票市值、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这些退市指标的设置不能说不重要,但这些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同样也值得商榷。比如,连续三年亏损退市的指标,如果企业能正常运转,尤其是公司净资产为正值,那么这样的公司就不应该退市。相反,有的公司虽然没有连续三年亏损,但公司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员工人数甚至只有几个人、十几个人,这样的公司显然不再正常运转的公司了,更应该退市。不过,总体说来这些公司不论退市与否,都不会对市场构成恶劣影响,将其退市也未必就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与此相比,那些重大违法公司才是最应该退市的公司。如绿大地、万福生科这种欺诈上市的公司,如南纺股份这种长年弄虚作假的公司,它们对市场的影响极其恶劣。如果这种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公司都不退市,那么“ST长油的常规性退市就失去了意义。或者说,A股市场的退市制度是在避重就轻,但遗憾的是,这就是现行退市制度的现状,这也导致了现行退市制度成为千夫所指。而这一次的“征求意见稿”能正视这个问题,并实施重大违法公司强制退市制度,这显然是退市制度的一次重大突破,是一次历史性的进步。

当然,就A股市场来说,制订制度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要做好制度和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别让制度成为一纸空文。强制重大违法公司退市更是如此。尤其是该项制度所带来的历史意义,因此,A股市场更盼望着该项强制退市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贯彻落实,将其从制度转化为一种实实在在的实际行动举措。

# 新一轮退市制度改革正式启动



退市制度不健全,执行层面更手软。市场监管少利器,行政干预多靠山。乐见推动新改革,但愿解决老麻烦。害群之马都赶走,股市向好非梦幻。

郭喜忠/漫画  
孙勇/诗

# 中韩关系提升有望开创东亚新格局

贺军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访问韩国,有可能开创一个东亚发展新格局。

一如既往,中国的对外合作以经济“开道”。从官方报道来看,中韩经济合作此次有不少货真价实的内容:中国和韩国领导人承诺在今年年底前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并建立人民币对韩元直接交易机制,以带动跨境人民币交易。除达成两国货币直接交易外,人民币清算机制也将随之进入韩国。此举有助降低外汇交易成本,并以此提升中韩贸易额。据韩国央行统计,截至今年5月底,韩国银行业人民币存款约700亿元,亟须设立人民币清算行,畅通资金回流的管道。设立后,它将与香港、台湾、新加坡、伦敦等地竞争人民币境外市场地位。

此外,韩国还获得了800亿元人民币(合130亿美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RQFII)额度,以投资于中国资本市场,这与英国和法国近期获得的额度相同。相比之下,新加坡获得了50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香港获得了270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

如果这些合作计划都能够落实,将使得中韩两国的经贸以及金融合作关系迈上一个新台阶。韩国经济对中国市场非常依赖已是不容否认的事实。以贸易为例,自2004年以来,中国一直是韩国的最大贸易伙伴,是韩国四分之一出口产品的目的地。近年来中韩贸易额不断增长,2013年达到2740亿美元。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否定中韩经贸关系都是不明智的。

然而,中韩经贸关系升级的意义绝不仅仅限于经济领域,它还有很强的地缘政治意义,对于整个东亚甚至西太平洋的地缘政治格局可能都会产生影响。在我们研究团队看来,重要的影响可能表现在如下方面:

第一,中韩自贸区协定将在TPP框架之外稳定中国与韩国的经贸与外交关系。美国、日本和另外10个国家正在努力敲定地缘政治色彩很强的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PP)。由于中国和韩国都未加入TPP谈判,因此尽快达成双边自贸区协定将为两国经贸合作提供基本框架。

第二,中韩两国关系升级对于抑制日本在东亚的影响力有一定作用。中日韩曾经深入讨论过建立三国自贸区协定的问题,但目前的中日关系与日韩关系并不是推动协定的最佳时机。尤其是中日关系可能长期对立,因此先达成中韩自贸区协定对中国是现实之举。如果在东亚关系上区别对待韩国与日本,这种差别化对于中国来说是有意义的。

第三,中韩经贸关系升级对韩美关系有微妙的影响。中韩经贸关系取得突破之后,中国将进一步发挥“中国市场”

的作用,牢牢捆绑中韩经贸关系。这有可能引来美日同盟的关注甚至担忧。韩国在经济上依赖中国,在军事上则依赖于美国提供保护,这种局面多少会造成一些两难选择。对中国来说,能与美国在东亚的重要盟国结成经贸合作伙伴关系,也是很划算的事。

第四,中韩关系密切对半岛局势演变有积极意义。中国国家主席撇开传统“盟友”朝鲜而首先访问韩国,体现了中国在外交策略思路上的调整。此次习近平主席在韩国讲话表示,要进一步推动朝鲜半岛无核化,如此鲜明地展示态度,是以前少见的。

在东亚纷乱复杂的国际政治格局中,习近平主席选择韩国作为东亚访问的突破口,这是找到了一个重要的突破口。如果能迅速推动中韩关系迈上新台阶,对中国和韩国都将是最好的选择。

(作者系安邦咨询高级研究员)